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16-04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多晶硅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临 2016-048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临 2016-04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崇仁县相山镇 5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临 2016-050 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站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发挥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项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效率，公司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常清

委员：董景辰、高峰、张新、叶军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胡本源

委员：常清、高峰、胡述军、郭俊香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高峰

委员：常清、胡本源、张新、杜北伟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